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

公司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的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胡力明、马少龙、罗国芳、谢作诗

2019年10月25日